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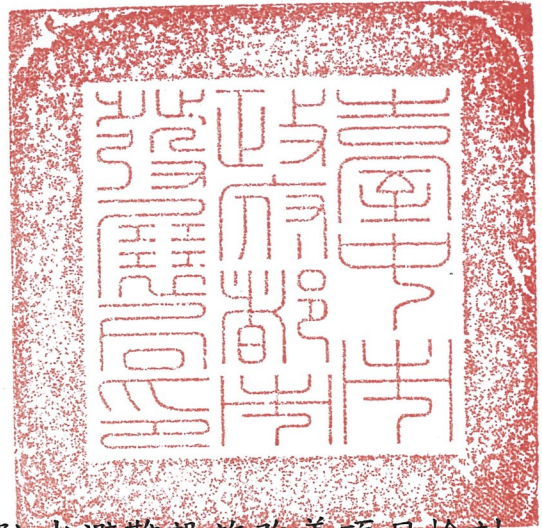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09010750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」，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，應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，並併同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申報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之1、77條第3項規定及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」第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組(公共集會類)、B類組(商業類)及F類組(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)建築物之使用場所，應依公告事項改善。
- 二、指定應改善項目為：內部裝修材料。

局長 黃文彬